

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陳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2

傳真：(02)87897614

105

臺北市南京東路5段171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通知會員文

8/25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8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8003727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修正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第2點及附件1至3（如附件）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（構）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（請教育部代轉知各大專院校及公私立研究機構）、省市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臺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請代轉知各建築師公會）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請代轉知各醫師公會）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請代轉知各律師公會）、各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請代轉知各會計師公會）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請代轉知各社會工作師公會）、本會企劃處（請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網站）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會組

主任委員 范良鏞

---

•  
✓

•  
▲

## 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二點 修正規定

二、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(一) 現任或曾任以下機關(構)及職等之主管(含副主管)，且具專長相關實務經驗十五年以上：
  1. 中央機關或其所屬機關、學校之薦任第九職等以上。
  2. 地方機關或其所屬(轄)機關、學校之薦任第八職等以上。
  3. 公營事業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上。
- (二) 現任或曾任公私立大專院校專任副教授以上，且具專長相關教學經驗三年以上。
- (三) 現任或曾任公私立大專院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，且具專長相關教學經驗五年以上。
- (四) 現任或曾任合法立案研究機構專職研究員以上，且具專長相關研究經驗七年以上。
- (五) 現任或曾任合法立案研究機構專職副研究員以上，且具專長相關研究經驗十年以上。
- (六) 具博士學位，且具所學專長相關專職實務或研究經驗七年以上。
- (七) 具碩士學位，且具所學專長相關專職實務或研究經驗十年以上。
- (八) 具專業證照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，且取得證照後具有執行業務相關實務經驗十年以上。
- (九) 特殊資格：前八款以外，藝、工、匠、新興科技及其他具特殊專長之專家。

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至第八款所稱實務或研究經驗，不包含教學、在學或兼職經驗；第四款至第七款所稱專職，指辦公時間內全部在聘僱機關服務，並依規定支領全部時間之報酬。

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0 日以前已納入資料庫之專家學者，不適用前項規定。

## 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二點 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<p>二、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</p> <p>(一)現任或曾任以下機關(構)及職等之主管(含副主管)，且具專長相關實務經驗十五年以上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中央機關或其所屬機關、學校之薦任第九職等以上。</li> <li>2. 地方機關或其所屬(轄)機關、學校之薦任第八職等以上。</li> <li>3. 公營事業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上。</li> </ol> <p>(二)現任或曾任公私立大專院校專任副教授以上，且具專長相關教學經驗三年以上。</p> <p>(三)現任或曾任公私立大專院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，且具專長相關教學經驗五年以上。</p> <p>(四)現任或曾任合法立案研究機構專職研究員以上，且具專長相關研究經驗七年以上。</p> <p>(五)現任或曾任合法立案研究機構專職副研究員以上，且具專長相關研究經驗十年以上。</p> <p>(六)具博士學位，且具所學專長相關專職實務或研究經驗七年以上。</p> <p>(七)具碩士學位，且具所學專長相關專職實務或研究經驗十年以上。</p> <p>(八)具專業證照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，且取得證照後具有執行業務相關實務經驗十年以上。</p> <p>(九)特殊資格：前八款以外，藝、工、匠、新興科技及其他具特殊專長之專家。</p> <p><u>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至第八款所稱實務或研究經驗，不包含教學、在學或兼職經驗；第四款至第七款所稱專職，指辦公時間內全部在聘僱機關服務，並依規定支領全部時間之報酬。</u></p> <p><u>中華民國98年8月20日以前已納入資料庫之專家學者，不適用前項規定。</u></p>	<p>二、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</p> <p>(一)現任或曾任以下機關(構)及職等之主管(含副主管)，且具專長相關實務經驗十五年以上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中央機關或其所屬機關、學校之薦任第九職等以上。</li> <li>2. 地方機關或其所屬(轄)機關、學校之薦任第八職等以上。</li> <li>3. 公營事業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上。</li> </ol> <p>(二)現任或曾任公私立大專院校專任副教授以上，且具專長相關教學經驗三年以上。</p> <p>(三)現任或曾任公私立大專院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，且具專長相關教學經驗五年以上。</p> <p>(四)現任或曾任合法立案研究機構專職研究員以上，且具專長相關研究經驗七年以上。</p> <p>(五)現任或曾任合法立案研究機構專職副研究員以上，且具專長相關研究經驗十年以上。</p> <p>(六)具博士學位，且具所學專長相關專職實務或研究經驗七年以上。</p> <p>(七)具碩士學位，且具所學專長相關專職實務或研究經驗十年以上。</p> <p>(八)具專業證照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，且取得證照後具有執行業務相關實務經驗十年以上。</p> <p>(九)特殊資格：前八款以外，藝、工、匠、新興科技及其他具特殊專長之專家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增訂第二項，明定實務或研究經驗不包含教學、在學或兼職經驗，並敘明專職之定義，以資明確。</p> <p>三、增訂第三項，基於信賴保護原則，明定第二項不適用修正發布前已納入資料庫之專家學者。</p>

# 修正附件 1

## 專家學者申請審查表 (機關/學校/研究機構用)

(機關/學校/研究機構名稱) 茲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94 條/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 4 條規定，建議下列人員納入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。下列資料業經本機關審查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0 年 0 月 0 日工程企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之資格，並徵得當事人同意納入上揭建議名單資料庫，同意「\*」註記以外之欄位公開。其個人資料如下：  
編碼：(由 [ ] 填)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*身分證字號	
*電話(H)	* ( )	*傳真(H)	* ( )	*E-Mail(H)	*
*住址	* [ ] [ ] [ ]				

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界專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者-公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者-私立				
現職	機關(構)名稱				職稱
	電話(O)	( )	傳真(O)	( )	E-Mail(O)
	地址	[ ] [ ] [ ]			
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 (請填學校全銜)	科系組所名稱	學位名稱
請填已取得學位之學歷			

專長	項次 (註1)	類別 (註2)	科別 (註2)	科別代碼 (註2)	專長內容 (註3)	
	1					
	2					

經歷	與專長相關(實務/教學/研究)經驗							推薦機關(構)審查結果						
	服務機關(構)名稱	所任工作	職稱	起迄年月	年資(年)			年資合計			年資(年)		年資合計	
					實務	教學	研究	實務	教學	研究	實務	教學	研究	
				年月~ 年月										
				年月~ 年月										
				年月~ 年月										
				年月~ 年月										
				年月~ 年月										

### 受推薦者聲明事項

本人茲聲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無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第 7 點及第 8 點所列情形。
- 二、如經受聘為個案採購評選/促參甄審委員，必將誠信公正執行評選委員之任務。
- 三、本人所填以上資料均屬真實，且本人符合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第 2 點第 1 項第 款第 目；相關證件影本如附。
- 四、本人：
  - 願意擔任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。
  - 願意擔任促參甄審委員會專家學者。

申請人簽章： \_\_\_\_\_  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專家學者所屬任職機關(構)同意推薦欄 (專家學者申請審查表續頁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經審查	最近10年內無受記過以上處分。同意推薦。
(任職機關構名稱)	(受推薦者姓名)	(受推薦者姓名)
專家學者任職機關(構) (任職機關構印章)		
推薦人 (任職機關構首長或授權人員簽章)		
中華民國	年	月
所屬任職機關(構)係指符合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第24條第1項第1款第1項所列之任職機關(構)及其所屬		
推薦機關(構)審查結果		
受推薦者經審查		
符合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第24條第1項第1款第1項之資格。同意推薦。		
推薦機關(構) (推薦機關構印章)		
中華民國	年	月
推薦機關(構)簽辦職位		

- 【註】** 1.專長填寫以2項為上限。
- 2.專長之「類別」、「科別」及「科別代碼」詳見附表「專家學者專長類科別一覽表」，請視專長內容擇適當項次填寫。前述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及「專家學者專長類科別一覽表」等電子檔案，可逕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(<http://www.pcc.gov.tw>\政府採購\政府採購資訊\專家學者推薦說明)下載。
- 3.為利各機關遴選所需專長之評選委員，所稱「專長內容」係指各「科別」之細分專長，譬如「法律學」之「民法」或「行政法」等。
- 4.除陰影部分外皆由受推薦之專家學者填寫。

# 修正附件 2

## 專家學者申請審查表 (公會推薦用)

(公會名稱) 茲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94 條/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 4 條規定，建議下列人員納入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。下列資料業經本公會審查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0 年 0 月 0 日工程企字第 000000000000 號函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之資格，並徵得當事人同意納入上揭建議名單資料庫，同意註記以外之欄位公開，其個人資料如下：  
編碼：(由推薦委員會開列相關資料結果填寫)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*身分證字號	
*電話(H)	* ( )	*傳真(H)	* ( )	*E-Mail(H)	*
*住址	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
在職情形  在職(務請填寫現職欄)  退休(現職欄請填寫可公開之聯絡電話及地址)

現   職	機關(構)名稱				職稱	
	電話(O)	( )	傳真(O)	( )	E-Mail(O)	
	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 (請填學校全銜)	科系組所名稱	學位名稱
請填已取得學位之學歷			

專   長	項次(註1)	類別(註2)	科別(註2)	科別代碼(註2)	專長內容(註3)	
	1					
	2					

經   歷	與專長相關(實務/教學/研究)經驗										推薦公會審查結果								
	服務機關(構)名稱	所任工作	職稱	起迄年月	年資(年)			年資合計			年資(年)		年資合計						
					實務	教學	研究	實務	教學	研究	實務	教學	研究	實務	教學	研究			
				年 月~ 年 月															
			年 月~ 年 月																
			年 月~ 年 月																
			年 月~ 年 月																
			年 月~ 年 月																

### 受推薦者聲明事項

本人茲聲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無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第 7 點及第 8 點所列情形。
- 二、如經受聘為個案採購評選/促參甄審委員，必將誠信公正執行評選委員之任務。
- 三、本人所填以上資料均屬真實，且本人符合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第 2 點第 1 項第 8 款；相關證件影本如附。
- 四、本人：
  - 願意擔任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。
  - 願意擔任促參甄審委員會專家學者。

申請人簽章：  
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意見

- 本次推薦人選已逾 5% 人數上限，請再予斟酌。
- 本次推薦人選尚在 5% 人數上限內。
  - 受推薦者經審查最近 10 年內並無因執行業務而受懲戒之情形。
  - 受推薦者經審查有因執行業務而受懲戒之情形，其懲戒情形如附件。
  - 其他審查意見：(無者免填)

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人員簽章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推薦公會審查結果

(受推/審查者名)

經審查(年資計算結果如右止摺)

符合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第 2 點第 1 項第 8 款，且(受推/審查者名)最近 10 年內無因執行業務而受懲戒之情形，同意推薦(受推/審查者名)列入專家學者建議名單。

另本會理事會任期至 年 月 日止，該會會員總人數為 人，至 年 月 日止，已推薦 人，併此敘明。

推薦審查公會審查人員簽章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推薦公會 (推選公會印章) 推薦人 (推薦者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如僅願意擔任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，請將「(受推/審查)」字樣刪除。

- 【註】**
1. 專長填寫以 2 項為上限。
  2. 專長「類別」、「科別」及「科別代碼」詳見附表「專家學者專長類科別一覽表」，請視專長內容擇適當項次填寫。前述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及「專家學者專長類科別一覽表」等電子檔案，可逕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(<http://www.pcc.gov.tw>\政府採購\政府採購資訊\專家學者推薦說明)下載。
  3. 為利各機關遴選所需專長之評選委員，所稱「專長內容」係指較各「科別」更細之分項，譬如「法律學」之「民法」或「行政法」。
  4. 除陰影部分外皆由受推薦之專家學者填寫。



# 修正附件 3

## 專家學者申請審查表 (特殊資格用)

(推薦機關構名稱) 茲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94 條/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 4 條規定，推薦 (姓名) 納入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。下列資料業經本機關審查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0 年 0 月 0 日工程企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之資格，並徵得當事人同意納入上揭建議名單資料庫，同意「註記」以外之欄位公開。其個人資料如下：

編碼：(由 [ ] 填寫)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*身分證字號						
*電話(H)	* ( )	*傳真(H)	* ( )	*E-Mail(H)*						
*住址	* [ ] [ ] [ ]									
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界專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者-公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者-私立									
在職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(務請填寫現職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休(現職欄請填寫可公開之聯絡電話及地址)									
現職	機關(構)名稱			職稱						
	電話(O)	( )	傳真(O)	( )	E-Mail(O)					
	地址	[ ] [ ] [ ]							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 (請填學校全銜)		科系組所名稱	學位名稱						
請填已取得學位之學歷										
專長	項次(註1)	類別(註2)	科別(註2)	科別代碼(註2)	專長內容(註3)					
	1									
	2									
經歷	與專長相關(實務/教學/研究)經驗									
	服務機關(構)名稱	所任工作	職稱	起迄年月	年資(年)			年資合計		
					實務	教學	研究	實務	教學	研究
				年月~ 年月						
				年月~ 年月						
				年月~ 年月						
				年月~ 年月						
				年月~ 年月						
				年月~ 年月						
				年月~ 年月						
			年月~ 年月							
受推薦者聲明事項										
本人茲聲明下列事項： 一、無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第 7 點及第 8 點所列情形。 二、如經受聘為個案採購評選/促參甄審委員，必將誠信公正執行評選委員之任務。 三、本人所填以上資料均屬真實，且本人符合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第 2 點第 1 項第 9 款；相關證件影本如附。 四、本人：(可複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願意擔任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願意擔任促參甄審委員會專家學者。										
申請人簽章：										
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			

推薦機關(構)審查結果

(受推薦者姓名)

經審查

同意推薦納入專家學者建議名單且符合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第2點第1項第9款資格，理由如下：

推薦機關(構) (推薦機關印章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地址：如位別空欄係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資料提供名單請手填

- 【註】1.專長填寫以2項為上限。
- 2.專長之「類別」、「科別」及「科別代碼」詳見附表「專家學者專長類科別一覽表」，請視專長內容擇適當項次填寫。前述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及「專家學者專長類科別一覽表」等電子檔案，可逕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(<http://www.pcc.gov.tw>政府採購\政府採購資訊\專家學者推薦說明)下載。
- 3.為利各機關遴選所需專長之評選委員，所稱「專長內容」係指各「科別」之細分專長，譬如「法律學」之「民法」或「行政法」等。
- 4.除陰影部分外皆由受推薦之專家學者填寫。